

(文章於 2018 年 2 月 8 日刊於明報《通通識》)

通識答題 質重於型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評核發展部高級經理 盧家耀

坊間時常討論通識題型和答題框架，並認為同學掌握得好有助爭取高分。題型和答題框架不是自有或先於題目而存在，題目內容才是重點，因為問題的設計是基於真實議題探究的需要。要有高質素的作答，同學必須掌握相關知識、概念和對當代議題的了解，更要有聆聽和尊重不同的意見的態度、辨識議題的爭議點和不同意見背後的價值觀，以及能運用獨立思考和批判思維技巧作出評鑑和判斷的能力。筆者嘗試從以下三方面說明：

一、比較的需要

2017 年卷二第二題(b)部問考生是否同意「禁止銷售某些產品是保障香港青年人的公共衛生的最佳方法」，與 2013 年卷二第一題(b)部問：「你認為提供經濟誘因是否減少香港固體廢物的最有效方法？」

有人認為以上兩題中有「最佳」、「最有效」字眼，故屬「比較題」，但針對某些字眼來決定答題是否需要比較不一定奏效，因為同學可能不明白為何要作比較及如何比較。例如上述 2013 年有關固體廢物的題目，試卷主席在考試報告中指出：「雖然不少考生也意識需要比較不同的減廢方法，但多數答案呈現的只是不同方法利弊的分述，欠缺用作相關比較的依據或原則，即使有比較，答案也流於片面。」就這類的議題或討論，同學在答題時須整全地了解題目（即議題），例如為什麼需要減廢、有什麼措施有助減廢等。若同學不了解議題的爭議，誤把減廢視作處理廢物，其用作「比較」的方法（例如興建焚化爐）和所做的比較便不恰當；又或對經濟誘因不了解和沒有設定準則來量度何謂有效，比較的意義和作用便不大。

二、正反討論的意義

有時同學會着眼於論證的結構，例如「三個正一個反」的觀點，又或者以某些特定的「角度」來回應問題。這種「答題框架」或可提醒同學要留意的東西，但重要的是考生能否清楚理解議題的討論焦點。例如 2014 年卷二第三題要求考生「評估夜間燈光對香港人的生活素質的影響。」我們發現考生對「生活素質」一詞的理解較為狹窄，試卷主席在考試報告中指出，「社會和諧、閒暇活動的選擇及自然環境等則較少涉及」，這些具體的「角度」是建基於議題的討論焦點引伸而來，不是一般的「角度」所能處理的。

此外，作答時提出「反論」或「駁論」是要令論述更全面和有說服力，申論自己的立場時不提別人的觀點（無論是故意或無意）會顯得我們所知有限，也忽略多角度的學習和評核要求。例如 2017 年卷二第一題要求考生論證「在全球化的經濟下，人們在多大程度上有可能抗拒用完即棄文化」。試卷主席在考試報告中指出，許多考生「未能從多角度分析題目，全球經濟角度、教育角度、技術角度或法律角度。這些角度可能有助考生立論和提出駁論，藉以支持他們的看法」。恰當回應與自己立場相左的做法，是增強自己論據的說服力的重要一環，例如指出這些觀點有漏洞、矛盾或牽強，又或者在急迫、資源緊絀等的情况下，其優次或重要程度相對較低等。

三、多角度探討影響

再者，有同學認為討論某些東西會造成什麼影響時，需要指出正、反的影響。但正如前述，題目建基於議題，同學不要因看到「影響」兩字便機械式作答，忽略議題的性質和爭議。例如 2017 年卷二第一題要求考生「解釋作為全球化工業的『快速時裝』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」，有同學以為題目問及「影響」，所以回答時便需要提出正、反影響。

討論或評估影響是議題探究的常見情況，但實際上需要視乎所討論的議題和影響的對象是什麼。以「快速時裝」而言，討論角度可以是對發展中國家的環境和全球環境資源的影響，以及造成不同類型的污染等，而非單單「正」、「反」兩個「角度」。此外，我們須小心審視構成影響的東西是什麼，其本質為何。若說「快速時裝」對環境構成正面影響或對環境有利，似乎與現實牴觸。有些議題的情況卻不一樣，例如 2014 年卷二第三題要求同學「評估夜間燈光對香港人的生活素質的影響」，則需要提出正面和負面的影響，因為探討受影響的對象是生活素質，不同香港人有不同生活素質的考量和需要，這是社會實況。所以不同議題的討論有不同的考慮，不應機械式地回應問題。

總的來說，通識的課程、學習，乃至考試，都是建基於真實議題的探究，是現實生活的體驗，同學回答題目時需要小心檢視議題和題目要求，不能盲目按照某些框架或字眼來決定如何作答。